

法規名稱	體育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實施體育教育、推動全校體育事務、培養學生良好品格、發揮團隊精神與增進師生身心健康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,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 二 條 本中心下設體育行政組與體育教學組,負責全校體育事務及體育教學。
-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 一、 全校體育教學的規劃與實施。
 二、 辦理體育課程研發、專案計畫與研究等事項。
 三、 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。
 四、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組織與訓練。
 五、 全校運動設施的規劃與安全維護。
 六、 體育器材借用與管理。
 七、 規劃師生規律運動,推展健康體適能。
-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本中心專任教師兼任,綜理中心各項業務;本中心設置專任體育教師,並置辦事員若干人,襄助主任執行有關業務。
-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,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,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,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及教學暨課程等二個委員會,各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(當然委員),委員會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擔任,或遴選外聘委員擔任之。
- 第 七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工作包括:審查及推薦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暨升等事宜。
- 第 八 條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工作包括:
 規劃協調課程、科目及學分;聯絡安排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;審核編訂課程概要;搜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;充實教材教具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之修訂,須提經中心會議審議,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修訂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,呈送董事會備查通過後,由校長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體育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第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

- 098 年 09 月 30 日 經第一學期第 2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- 099 年 06 月 18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- 099 年 06 月 28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- 099 年 06 月 30 日 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- 102 年 01 月 23 日 經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2 年 07 年 04 日 經第二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2 年 08 月 26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 年 08 年 21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3 年 09 月 09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 年 09 月 18 日 經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